

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我們已與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成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實體進行若干交易。為儘量減少該等交易，本公司已終止或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的特定期間內終止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詳情載列如下。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天安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向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融資形式通常為銀行貸款。根據我們的了解，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要求最終股東就取得借款提供公司財務擔保乃為正常的商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就本集團借款約71,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99,60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天安的相應擔保費分別為806,000港元、4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任何擔保費。天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擔保費乃與在天安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集團之前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有關。天安於該收購後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擔保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現有借出人的同意解除由天安所提供的全部財務擔保，並以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企業擔保取代，另以山東王晁現行市值不低於人民幣55,000,000元的經營性固定資產作為額外擔保。

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其他財務資助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上聯已向天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安上海提供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7,10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天安上海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200,000元（相等於47,3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貸款應佔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189,000港元及約969,000港元。

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海上聯在向天安上海（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授予財務資助時違反《貸款通則》。透過財務資助賺取的利息收入將被沒收，而本集團將被中國人民銀行處以最高相當於利息收入5倍的罰款。有關財務資助的合約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天安上海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山上海上聯結清所有貸款。本集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罰款最高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之任何相關責任簽訂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本集團將不會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任何其他違反《貸款通則》的貸款安排。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聯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欠付天安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此乃因天安就其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集團之前向本集團提供擔保以作為取得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融資擔保而所收取的累計擔保費所致。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天安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天安的其餘未結清結餘約為1,8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償付。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聯水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欠付Sunwealth 278,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文化中國傳播、Sunwealth及天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買賣上聯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文化中國傳播將股東貸款轉讓予Sunwealth所致。而加上其後因上聯水泥於香港支付及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及本金而向Sunwealth借得的款項，上聯水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Sunwealth約292,1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unwealt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於上聯水泥股份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Splendid Link，但並無將未償還股東貸款轉讓予Splendid Link，因此上聯水泥依然欠付Sunwealth款項。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Splendid Link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欠付Sunwealth約5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Splendid Link在該日收購上聯水泥所致。兩筆應付Sunwealth款項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Sunwealth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為284,700,000港元、342,100,000港元及35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作

為重組的一部分，未結清結餘合共227,300,000港元已被轉讓予本公司，代價142,292,167港元乃透過發行及配發142,282,167股股份支付（詳情請參閱「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Sunwealth的其餘未結清結餘約為128,2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償付。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上聯已向天安上海取得一項貸款，為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提供資金。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天安上海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為13,3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償還全部未結清結餘14,100,000港元。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AII-Shanghai應付Aso Corporation（擁有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16.67%的少數股東）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為3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產生自於各年度末之應付股息及應付管理費，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Aso Corporation的未結清結餘約3,200,000港元指AII-Shanghai應付之股息及管理費，預期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與Aso Corporation結清，原因為AII-Shanghai待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香港納稅居民仍需要一段時間。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的規定，該確認將令AII-Shanghai有關匯回股息的應付預扣稅率由10%降至5%。董事預期該確認可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獲得。

與上海水泥廠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上聯與上海水泥廠（為持有上海上聯40%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上海上聯每年應向上海水泥廠支付租用費，其中包括(1)固定資產租用費（主要根據按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另加約10%溢價計算）；及(2)使用費（主要根據訂約各方於簽署租賃協議時協定的卸載原材料數量及有關原料的適用單價計算）。上海水泥廠亦同時使用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上聯支付上海水泥廠的租用費總額分別為6,700,000港元、6,100,000港元、57,000港元、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上述租賃協議的應付上海水泥廠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為5,300,000港元、4,5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進行的廠房搬遷，該租賃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年初起終止生效。上海上聯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償付應付上海水泥廠的其餘未結清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上海水泥廠的未結清結餘。

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簽訂的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與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合共165,000,000股發售股份，代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最多將為4,125,000港元。包銷商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聯合地產擁有約53.37%的權益。由於聯合地產透過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於上市後，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包銷商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因此訂立包銷協議並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將會構成天安之關連交易。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次性交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代價乃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所有上述關連交易均已結算及／或終止，且本集團無意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儘管如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就與上市規則第14A條所界定範圍內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作出公告並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